

法庭智能化语音输入系统采购项目

销 售 合 同

合同编号： QH20231030

签订地点： 陕西宝鸡

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28日

甲方：陇县人民法院

乙方：西安启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根据法庭智能化语音输入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结果情况且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第一条、供货内容

乙方根据法庭智能化语音输入系统采购项目应标文件中建设内容和相关参数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及软件。

第二条、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内，乙方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项目验收后进入售后质保期，质保期为壹年。

第三条、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拾玖万陆仟伍佰圆整；小写：¥296500.00。

第四条、支付方式：电汇付款

合同签订后二十日内，乙方须完成项目整体实施，安装调试完成甲方须在七日内配合乙方完成项目验收，验收完毕后乙方须在 3 日内给甲方开具足额发票，甲方须在七日内支付合同全款给乙方；

第五条、销售中双方的义务责任

- 1) 乙方须按照项目进度的要求完成安装调试；



- 2) 乙方应遵循甲方的设备购买管理规范，配合甲方实现甲方内部要求的安装部署、集成测试及配置管理等；
- 3) 乙方保证在设备在出现应用故障时应及时、积极响应，遇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 4) 本项目以外的技术服务需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决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符合国家对电子设备要求标准。

第七条、合同修订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八条、合同执行

-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需求方（公章）：陇县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服务方（公章）：西安启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591723808

开户名称：西安启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明光路支行

帐 号：79220188000048123

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商	型号及参数	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智能庭审系统客户端	科大讯飞	型号: 讯飞智元智能庭审系统V2.0 智能庭审客户端: 要求系统包含人工智语音合成及语音识别功能, 具备多角色语音区分识别转文字、庭审笔录智能修正、笔录智能模糊替换、庭审信息自动播报、智能消息提醒、笔录导出/打印等功能。智能庭审客户端软件需能够对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语音基础能力平台。	2	套	42000.00	84000.00	
2	媒体主机	科大讯飞	型号: IFLY Matrix V200 智能媒体主机可实现 12 路独立通道同时采集不同音频数据, 并通过 12 路独立输出通道输出到其他设备。到其他设备。	2	台	64500.00	129000.00	
3	电脑	联想	联想 (Lenovo) 扬天M4000q台式机i5-12400 CPU: I5-12400; 核心数: 6核心12线程; 内存: 16G DDR4; 硬盘: 1T+256G (出厂定制M.2) 固态硬盘; 显示器: 27寸	2	台	6700.00	13400.00	
4	麦克风	科大讯飞	型号: IMI-G100 麦克风	16	台	3570.00	57120.00	
5	辅材	定制	符合国标要求, 六类网线、音频延长线、线槽等	1	批	5300.00	5300.00	
6	安装调试	定制	设备安装、线路铺设、设备调试	1	项	8500.00	8500.00	
7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u>贰拾玖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整</u> 人民币小写: <u>297320.00元</u>						
<p>最终优惠价: 人民币大写: <u>贰拾玖万陆仟伍佰圆整</u> 人民币小写: <u>¥296500.00</u></p>								